

澎湖縣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敘獎額度表

工程規模	敘獎後額度	備註
一千萬以下	嘉獎 1 次 3 人	同一事由以最高敘獎額度計算，不得分別計算；如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工程結案簽請敘獎，其敘獎總額度累積以不超過記功二次為原則，如工程執行優良(如獲得金質獎等)確有需獎勵超出前開額度得另案簽報。
一千萬以上未達 五千萬	嘉獎 2 次 1 人 嘉獎 1 次 3 人	
五千萬以上未達 巨額	記功 1 次 1 人 嘉獎 2 次 3 人 嘉獎 1 次 1 人	
巨額(二億以上)	記功 2 次 1 人 記功 1 次 3 人 嘉獎 2 次 2 人	

政風主計部分

因政風及主計處之敘獎體制不同、且涉及其它配合業務不盡相同，建議由內部自行檢討訂定合理額度，其中敘獎監辦業務部分額度不超過 2 人，敘獎額度不超過代辦單位之協辦敘獎額度(含監辦)。

敘獎額度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1214057373 號函)